

●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 中国税制

张俊萍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98  
F812.42  
466  
2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 中国税制

张俊萍 主编

XAK68/23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制/张俊萍主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中等财经学校教材

ISBN 7-5005-2903-1

I. 中… II. 张… III. 税收制度-中国-专业学校-教  
材 IV.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410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社址: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50 印张 213 000 字

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30 定价:8.60 元

ISBN 7-5005-2903-1/F·274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5年5月26日

---

## 编写说明

《中国税制》是为全国财政系统中等财经学校税务专业编写的通用教材，也可供成人财经教育和财政、税务系统在职干部学习参考。

本教材按照中等财经学校税务专业的培养目标，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教材的系统性、逻辑性和完整性，突出专业课程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阐明我国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

按照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要求和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1994年我国进行了工商税制的全面改革，这既是编写本教材的根本动因，也是教材编写的基本依据。

本教材由山西运城会计学校张俊萍主编并执笔编写引言、第一、二、三、七、八、九章，山东省财政学校齐代民编写第四、五、六、十、十一、十二章，全书由张俊萍总纂。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山东财政学院胡东亭教授、广东省财政学校周剑壁高级讲师、福建集美财专耿建华副教授的大力指导，得到中国财经出版社各位编辑的大力帮助，并受惠于许多同行好友，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们对教材的编写还缺乏经验，加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税收制度尚在建立健全的进程中，不少理论和制度问题还需进一步探索和领会，本教材的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中国税制》编写组**

1995年5月

---

## 引 言

税制，即税收制度，是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令、条例及实施细则的总称。它反映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既是国家向纳税单位和个人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又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规范。税收制度是国家根据一定时期的社会经济条件和财政政策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为实现国家职能服务，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我国税收制度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六条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的规定为根据制定的。

我国现行税制是在建国初期建立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随着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通过不断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

新中国成立前，农村革命根据地政府和军队的供给，除少量征收营业税、所得税、屠宰税等工商税收外，主要由农业税来解决。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为了保证已解放城市和地区的财政急需，基本采取了暂时沿用旧税收制度的做法，税收制度在地区之间存在着很大差别。这种不统一的税制与全国统一的新形势很不相适应，为此，新中国成立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就成为建国初期财政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1950年1月政务院公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

明确提出建立全国统一的税种、税目和税率，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制体系。建国初期开征了 14 个税种，包括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1950 年 6 月又根据七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对税收进行了调整，宣布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暂不开征，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同时减并了税目，调整了税率。1950 年 9 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公布施行了《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统一了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制。我国建国初期的税收制度，是根据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情况建立起来的，对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从 1953 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并开始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就要求改革原来主要针对私有经济规定的比较复杂的差别税制。1953 年税制修正的主要内容，一是对部分产品将原来在生产与销售各个环节缴纳的货物税、工商营业税及工商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等，合并为商品流通税，实行从生产到零售一次征税制；二是修订货物税，对产制应税货物的纳税人原来应纳的印花税、营业税及其附加，合并入货物税中征收，并相应调整货物税的税率；三是修订工商业税，将工商业原来缴纳的营业税、营业税附加和印花税并入营业税，并相应调整了营业税税率；四是修订其他税种。通过修订税制，较有力地扶持了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使一个企业所缴纳的主要税种得到合并简化。



1958年我国开始实施第二个五年计划，同时经济工作中“左”的影响越来越严重，受此影响，1958年我国税制在片面强调税制简化的指导思想下进行了改革；一是合并税种，将原工商企业缴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等四税种，合并为工商统一税；二是简化纳税环节，对产品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基本上实行两次课征制度；三是简化计税价格，工业产品一般依国营商业公司批发牌价计税；四是简化中间产品征税，除棉纱、皮革、白酒三种产品仍保留外，其他中间产品均不再征税；五是改革了农业税制，1958年6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实行了全国统一的农业税制度。除上述之外，1963年还进行了工商所得税税率的重大改革和调整等。这一阶段的改革过分强调税制简化，忽视和削弱了税收的调节作用。

在十年动乱中，经济工作中“左”的影响更加严重，反映在税制上，进一步片面强调税制简化。这一阶段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合并税种，把工商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和盐税等合并为工商税；二是简化税目、税率；三是改变征收办法，取消中间产品税，原则上按企业销售收入征税。经过这一阶段的改革，我国当时税制体系中有11个税种，即：工商税、工商所得税、盐税、关税、农（牧）业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实施，形

成了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经济体制也由原来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些无不要求改革原来过于简化的税制，充分发挥税收作用，促进经济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税制的建设和改革，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建立新税种。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发展，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1年12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为了适应对内搞活的需要，充分发挥税收在宏观控制方面的作用，先后公布了《关于烧油特别税的试行规定》，《建筑税暂行办法》及各种奖金税暂行规定；为了配合国有企业及其利润分配体制的改革，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分两步进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改革；为了适应私营企业的发展，1988年公布了《私营企业所得税条例》；为了调节由于资源优劣而形成的级差收入，1984年开征了资源税。二是改革老税种。为了克服工商税过于综合的弊病，1984年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时，将原来的工商税分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和盐税；为了较好地解决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所得税负担上存在的问题，1985年4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以取代原来的工商所得税，1986年1月，国务院又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的税制建设和改革，我国已经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税制税收体系，具有30余种税，税收在经济发展和保证财政收入方面发挥了

重要的作用。

我国现行税制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制不断改革和完善的基础上，经过 1994 年的全面改革而形成的。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经济运行机制的相应变化，特别是 1992 年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 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作出《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以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就是要从根本上改变旧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由于 1979 年以来的税制改革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及计划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要求进行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相比，便暴露出了税负不公，不利于企业竞争，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不够规范，税收调控作用不能全面发挥、内外资企业税制不统一，税制繁杂等不适应性，使税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我国 1994 年税制的全面改革，是本着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理顺分配关系、规范分配方式，保障财政收入，以建立起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税制体系的指导思想进行改革的。改革所坚持的原则一是有利于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二是有利于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相差悬殊和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过大的调节作用；三是公平税负，促进平等竞争；四是体现国家产业政策，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和国民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五是简化、规范税制，维护税法的统一性和严肃性。按照税制改革的原则，分别进行了以建立规范化的增值税为核心的流转税改革；以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为核心的所得税改革；以适应新形势设

立个别新税种,取消或调整部分老税种的其他税种的改革。改革后的我国税制包括近 20 种税,基本形成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税制体系。

# 目 录

## 第一篇 流 转 税

|                         |       |
|-------------------------|-------|
| 概 述.....                | ( 1 ) |
| 第一章 增值税.....            | ( 5 ) |
|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 ( 5 ) |
|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10)  |
| 第三节 增值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 (15)  |
|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       | (20)  |
| 第五节 增值税的计算.....         | (24)  |
| 第六节 增值税的缴纳和管理.....      | (31)  |
| 第二章 消费税.....            | (38)  |
|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 (38)  |
|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 (44)  |
| 第三节 消费税的税目、税率和出口优惠..... | (46)  |
|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 (54)  |
| 第五节 消费税的计算和缴纳.....      | (59)  |
| 第三章 营业税.....            | (64)  |
|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 (64)  |
|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67)  |

|     |                    |       |
|-----|--------------------|-------|
| 第三节 | 营业税的税目、税率.....     | (70)  |
| 第四节 |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      | (78)  |
| 第五节 | 营业税的税收优惠和计算.....   | (83)  |
| 第六节 | 营业税的缴纳.....        | (87)  |
| 第四章 | 关税.....            | (92)  |
| 第一节 | 关税概述.....          | (92)  |
| 第二节 | 关税的基本内容.....       | (97)  |
| 第三节 | 关税的完税价格与计算征收.....  | (105) |
| 第五章 | 资源税.....           | (110) |
| 第一节 | 资源税概述.....         | (110) |
| 第二节 |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 (115) |
| 第三节 |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与计算缴纳..... | (119) |
| 第六章 | 其他流转税.....         | (125) |
| 第一节 | 城乡维护建设税.....       | (125) |
| 第二节 | 教育费附加.....         | (129) |

## 第二篇 所得 税

|                                 |       |
|---------------------------------|-------|
| 概 述.....                        | (132) |
|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                  | (137) |
|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 (137) |
|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144) |
|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 (146) |
|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54) |
| 第五节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其他规定及计<br>算..... | (159) |

|     |                                  |       |
|-----|----------------------------------|-------|
| 第六节 |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 (163) |
| 第七节 |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 (168) |
| 第八章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 (172) |
| 第一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概述<br>·····        | (172) |
| 第二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br>和征税对象····· | (177) |
| 第三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计税依据<br>的确定·····   | (180) |
| 第四节 | 资产的税务处理·····                     | (185) |
| 第五节 | 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的其他规定及计算<br>·····        | (189) |
| 第六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br>和税收优惠·····  | (192) |
| 第七节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br>与缴纳·····    | (198) |
| 第九章 | 个人所得税·····                       | (204) |
| 第一节 | 个人所得税概述·····                     | (204) |
| 第二节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209) |
| 第三节 |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的确定·····                | (214) |
| 第四节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和税收优惠·····               | (219) |
| 第五节 |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与缴纳·····                 | (224) |
| 第十章 | 农(牧)业税·····                      | (231) |
| 第一节 | 农业税概述·····                       | (231) |
| 第二节 | 农业税的基本内容·····                    | (237) |

|     |               |       |
|-----|---------------|-------|
| 第三节 | 农业税的计算征收····· | (242) |
| 第四节 | 农业特产农业税·····  | (245) |
| 第五节 | 牧业税·····      | (251) |

### 第三篇 财产行为税

|      |                  |       |
|------|------------------|-------|
| 第十一章 | 各种财产税·····       | (256) |
| 第一节  | 财产税概述·····       | (256) |
| 第二节  | 房产税·····         | (260) |
| 第三节  | 契税·····          | (264) |
| 第四节  | 车船税·····         | (268) |
| 第五节  | 船舶吨税·····        | (271) |
| 第六节  | 土地增值税·····       | (276) |
| 第十二章 | 各种行为税·····       | (286) |
| 第一节  | 行为税概述·····       | (286) |
| 第二节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289) |
| 第三节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297) |
| 第四节  | 印花税·····         | (303) |
| 第五节  | 屠宰税·····         | (313) |
| 第六节  | 耕地占用税·····       | (315) |



# 第一篇 流 转 税

## 概 述

### 一、流转税的概念

流转税是对流转额征税的简称，是指以商品生产、商品流通和劳动服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种。国际上一般将其称之为商品劳务税。商品和劳务流转额，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各种劳务活动而发生的货币收入金额。流转额包括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所谓商品流转额，一般是指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因销售或购进商品而发生的货币收入金额；非商品流转额是指各种非商品劳务或服务的货币收入金额。

流转税是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发展的产物。我国周代出现的“关市之赋”、“山泽之赋”为流转税的雏形。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流转税的征税范围日益扩大。虽然历代王朝的税收名称、征税范围、收入形式等不尽相同，没有形成较为规范完整的流转税体系，但对流转额的征税却一直延续了下来。民国时期，我国流转税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开征的流转税种有关税、烟酒税、盐税、货物税等等。